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鼎和关联【2018】1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4,016.67	保险合同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790.42	保险合同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183.07	保险合同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624.73	保险合同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994.93	保险合同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9,629.00	保险合同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2,249.80	保险合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 高压输电公司	7,216.53	保险合同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对关联方客户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我公司股东单位，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为我公司同一母公司下属单位。我公司坚持专业化定位，立足服务好电网保险市场，力争实现电网业务承保技术行业领先。

本次关联交易保费收入预计占本公司2018年保费收入的35%，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一定的正向贡献。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萧松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